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综合考虑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[2021]1064号《审计报告》，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7,124.76万元，2020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24,010.36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分红的条件，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

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运营和投资建设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 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，提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

2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6日